

非賣品

目錄

社論專題：香港教會社關現況剖析

耶穌是右派還是左派？

教會社關「爭議」事件簿

美國基督教右派簡史

張冠李戴

政教關係的三問

坐言起錨！

從神學看社會公義

通識一代「搞社關」

孤單戰鼓社關路

博彩專題：我們的快樂足球

機構資訊：關注焦點

流行文化：莫把病徵當成病因

機構資訊：明光社消息

蔡志森 P.1

明光社 資料室 P.2-3

余創豪博士 P.4-6

關啟文博士 P.7-10

胡志偉牧師 P.11-13

陳永浩 P.14-15

劉振鵬博士 P.16-17

招雋寧 P.18-19

蔡志森 P.20-21

歐陽家和 P.22-23

明光社 資料室 P.24-25

陳龍超 P.26

P.27

第73期 Vol.13 No.4 July 2010

# 燭光網絡



# 耶穌是右派還是左派？

蔡志森

明光社 總幹事

近年有人喜歡形容明光社和一些基督教團體為宗教右派，<sup>1</sup>以類比美國的基督教右派，初步產生了標籤效應，彷彿香港也存在一些意圖積極影響政府各方面政策；左右選舉；將基督教價值觀強加於他人的教會團體。

在美國，基督教右派泛指那些在政治上、社會上或經濟上奉行保守主義的人士，往往被標籤為只關心道德議題，不關心公義和貧窮，只懂得倡導一己價值，不懂多元社會的寬容和人權。而左派則積極倡導公義與扶貧、反伊拉克戰爭、關注愛滋病與全球暖化等。

究竟香港教會的情況和美國有甚麼分別？香港教會是否清晰分為左右兩派？而在近年一些具爭議的事件背後又反映了甚麼值得關注的現象呢？耶穌究竟是右派還是左派？還是像一個健康的鐘擺，經常游走於不同的議題和群體之中，如暮鼓晨鐘一樣提醒我們不要傾斜於任何一方呢？希望今期《燭光網絡》能為大家撥開一些迷霧。

1.例如《思》，第115期（香港基督徒學會，2010年4月）。

# 教會社關「爭議」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關心社會是上帝交付給我們的使命之一，但當基督徒群體走出教會，以信仰的立場在社會發聲，往往由於出發點、基本價值、對形勢判斷和背後原因的不同理解，因而會引起爭論、甚至惹來別人的批評和謾罵。

明光社 資料室

## 2005年「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成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小組」，調查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接納程度。明光社與一眾基督教團體反對政府訂立會引致逆向歧視的性傾向歧視條例，發起登報聯署，惹來支持立法的團體及傳媒的批評。

## 2009年《維護公民自由社會，反對宗教右翼霸權》大遊行

因教會團體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和《家庭暴力條例》上鼓勵市民湧躍向政府發表意見，被指將《聖經》的宗教價值強加於其他市民身上，是基督教「右派」。因此，有市民組織「宗教霸權關注行動」，在2月15日發起「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大遊行，向恩福堂及明光社抗議，有600人參與。<sup>12</sup>

## 2010年《港福堂事件》

港福堂主任牧師吳宗文在「為香港求平安」祈禱會中分享羅馬書中「順服掌權者」的信息，被指支持政府打壓民主運動。有信徒和非信徒發起「反對宗教護蔭權貴運動」，到港福堂址旁的行人天橋舉行「反宗蔭權」集會。<sup>13</sup>

**2005年七一遊行**  
七一遊行主辦機構「民間人權陣線」安排同志聯席帶頭，並計劃派發一萬枝代表同志運動的六色彩虹旗。<sup>2</sup>明光社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若有團體拉起同志運動的橫額、標語走在遊行的最前方，令同志議題蓋過了大會的主題，會令人誤以為出席遊行人士皆支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等於騎劫了遊行隊伍，將考慮杯葛該年的七一遊行。及後，多個宗教團體和教師組織相繼決定不出席或不動員支持者參加遊行。

## 2008年《家庭暴力條例》修訂

政府建議直接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引起宗教團體反對，擔心修訂會間接為同性婚姻開綠燈，建議政府另立條例或更改現有條例的名稱來保護同性同居者。40多個宗教團體在立法會公聽會發表意見，500多名信徒和市民在立法會外和平集會，當中恩福堂主任牧師蘇穎智有關同性戀者的言論，引起支持同志的群體很大的迴響。<sup>11</sup>

## 2010年《全球禱告日》

繼2009年《全球禱告日》聚會期間，多名信徒在看台拉起橫額，高叫「平反六四」口號被大會勸離去後，2010年亦有信徒因事先張揚抗議大會沒有關注內地維權及異見人士被囚等議題，而與大會工作人員發生肢體衝撞，更有記者因而受傷及器材損毀。一群基督徒傳媒工作者就事件發表聯署聲明，不滿主辦單位以武力阻撓記者正常採訪工作。

1. 2005/05/21，《明報》，A14港聞，〈性向歧視立法諮詢正反門交簽名〉。

2. 2005/06/23，《香港經濟日報》，A28社會要聞，〈七一遊行彩虹旗「加工」息爭議〉。

3. 2005/08/25，《成報》，A02要聞，〈16歲肛交不違法 男同志抗戰法例勝訴〉。

4. 2005/12/17，《明報》，A13要聞，〈官指條文歧視同志兩男撤控 控同性肛交條例再裁違憲〉。

5. 2007/06/11，《國度復興報》，〈建構和諧家庭正面影響社會〉。

6. 2007/05/07，《星島日報》，A07港聞，〈教育界震驚校方稱嚴正處理《中大學生報》炮製「情色版」〉。



# 事件簿

**2005年「肛交案」**  
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裁定禁止21歲以下、16歲以上男性與男性肛交的法例，是剝奪男同性戀者進行性行為的權利，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sup>7</sup>明光社認為裁決漠視了肛交的高風險，及對心智未成熟16至21歲青少年造成的深遠影響，與香港性文化學會一同收集了逾25,700位市民的簽名，要求政府盡快提出上訴。及後政府雖然提出上訴但被駁回，肛交的合法年齡間接由21歲降至16歲。<sup>8</sup>

**2007年《主力愛家庭》會議**  
由民建聯家庭小組委員會與博華思主辦的「主力愛家庭（Invest in Family）」研討會，於五月廿九日在播道會恩福堂舉行，因應當時香港出現「性傾向歧視法」及性解放的爭論，主辦機構盼望此講座能為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大會主持為當時仍是民建聯副主席的蘇錦樑律師，當晚講者除牧師外，亦有商界、醫學界、教育界和法律界的基督徒，民建聯前主席曾鈺成議員也有在席上發言。<sup>9</sup>及後，是次活動被指為宗教與親中政治勢力勾結。

**2008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政府在2008年底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展開第一輪諮詢，<sup>10</sup>為了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資訊荼毒，明光社及一眾友好團體一起鼓勵宗教界、教育界及家長團體等踊躍向政府發表意見，建議政府加強監管色情資訊，引起一些反對管制的社會人士和傳媒的批評。

**2007年《中大學生報》情色版**  
有市民向報章投訴《中大學生報》情色版內容有歪倫常，經傳媒大肆報道後成為城中熱門話題，<sup>11</sup>亦有人誤會本社是事件的始作俑者。<sup>12</sup>當淫褻物品審裁處初步裁定情色版為「第二類不雅刊物」後，有市民發起向影視處投訴聖經大行動<sup>13</sup>和「反對極端宗教份子騎劫影視處、淫審處、廣管局」遊行。

從以上事件我們可以看到，在現時的社會氣氛，香港的基督徒群體在公共空間發表意見要面對的反彈將越來越多，除了容易被指為「歧視、不寬容和原教旨主義」外，近年更被指攀附權勢，勾結政府以謀取利益，並以美國基督教右派為類比，如何好好反思及作出適當的回應，是不能逃避和掉以輕心的課題。

7. 2007/05/12，《蘋果日報》，A18論壇，〈我們要為自己根基嗎？〉。

8. 2007/05/17，《星島日報》，A11港聞，〈千四人投訴《聖經》難列不雅〉。

9. 2007/07/02，《明報》，A06專頁，〈網友攻淫審處學生轟明光社〉。

10. 2008/10/02，《太陽報》，A02港聞，〈明起諮詢三個月不提立場似拖延 淫審例檢討政府無承擔〉。

11. 2009/01/11，《明報》，A10港聞，〈張建宗：家暴條例從沒衝擊家庭觀念修例公聽會破紀錄63團體出席2/3表反對〉。

12. 2009/02/16，《東方日報》，A23港聞，〈六百人遊行抗議明光社霸權〉。

13. 2010/04/19，《時代論壇》，〈反對宗教護蔭權貴運動 團體往港福堂促請吳宗文回應〉。



在今天的美國，「基督教右派」背負著非常負面的形象，在公眾眼中，他們被視為一群自以為是，封閉保守的人，想把自己的道德價值觀念和政治議程強加在所有人頭上。在學術界，喬治城大學政治學教授克萊德威爾科克斯(Clyde Wilcox)，將基督教右派定義為一個「企圖推動福音派基督徒和其他新教基督徒參與政治行動的社會運動。」然而，基督教右派並不是一直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本文筆者並不站在任何派系之一方，我只試圖給美國基督教右派一個簡短的歷史描述。在許多政治社會運動中，都是先有一套主義，後有教條式的行動，如以馬克斯主義為主導的共產革命，但美國基督教右派並非如一些人所想，先有一套固定的理念，然後照著藍圖行事，杜克大學講師賽斯道蘭(Seth Downland)說得好：基督教右派的政治議程，是產生於一系列難以預料的突發事件。

余創豪博士  
美國亞歷桑拿州立大學 教育心理學博士  
現任美國思科系統 心理測量師

### 在山上的城市

在某程度上，基督教右派代表了清教徒的傳統，清教徒認為自己與上帝立了一個聖約，神帶領他們來到美洲，目的是建立「一座在山上的城市」(A City upon the Hill)，讓全世界都可以看見神的榮耀，而實現這一目標手段是傳播福音，它基於一個的信念：個人的轉化最終能夠創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

一九七五年之前，保守派基督徒遠離政治行動，因為他們認為沒有必要參與政治。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美國贏了兩次世界大戰，打敗了軍國主義、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美國順理成章地成為全世界的道德領袖，這符合了基督教的理想，因為美國變成了令人仰望的「山上城市」。在二十世紀五零年代，福音派十分滿意艾森豪威爾(Dwight David Eisenhower)的管治，因為美國領導盟友對抗無神論者的共產主義，再次成為「山上城市」。一九五四年，為了把美國從無神的蘇聯區別出來，「以神之名，一個國家」(One Nation under God)這句話加進了效忠宣誓(Pledge of Allegiance)，故此，在福音派基督徒的心目中，美國確實是一個基督教國家。此外，當時的傳統家庭觀念也合乎基督教理想，婦女在家中撫養孩子，墮胎尚未合法，公立學校還閱讀聖經和背主禱文。

### 一九六零年代之風暴和一九七三年的轉折點

但是，一九六零年代的社會和政治動盪大大改變了美國：民權運動、抗衡文化、婦解運動、移民增加、反越南戰爭、性開放革命、毒品氾濫、搖滾樂大受歡迎、嬉皮士運動……福音派基督徒開始感覺到，美國正逐漸失去傳統的價值觀。

基督教保守派強烈反對民權運動，例如許多美南浸信會牧師表示反對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超保守的鮑勃瓊斯大學(Bob Jones University)錄取亞洲和其他少數民族學生，但它並沒有招收黑人，這項政策在一九七一年



余創豪博士

# 簡史

才改變。當然這也有例外，傑出的佈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拒絕在種族隔離的教堂講道，馬丁路德金時常因為公民抗命而入獄，葛培理支付他的保釋金。一九六零和七零年代初期，福音派還沒有發展出一套政教關係方案，福音派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是非正式的。葛培理與幾個總統都有密切的關係，葛培理給予總統建議，他贊同林登詹森總統(Lyndon Baines Johnson)的扶貧項目、大政府倡議、越南政策，但他也有嚴厲批評詹森的其他政策。李察尼克遜總統(Richard Nixon)亦是葛培理的密友，葛培理稱讚尼克遜處理越南戰爭的方式，因此左翼批評葛培理是尼克遜的「御用先知」。後來，水門事件令葛培理尷尬不已，此後葛培理對政治便一直保持低調。

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贊成婦女有權在懷孕首六個月墮胎，托馬斯道浸信教會牧師傑里福爾韋爾(Jerry Falwell)說：當天「我越來越相信，我不得不採取新立場。」難怪政治學教授喬恩希爾茲(Jon Shields)說：「如果沒有墮胎問題，就幾乎沒有基督教右派。」但墮胎並不是唯一的議題，同一年，美國精神病學協會決定再不把同性戀看為病態。後來墮胎和同性戀權利成為了基督教右派的中心議題，因為兩者被看作是對傳統性倫理和家庭價值觀的威脅。一九七九年，福爾韋爾成立了道德多數派(Moral Majority)，它標榜「親家庭」、「反墮胎」，成為一九八零年代美國福音派基督徒其中一個最大的政治遊說團體。

在神學思想指導方面，一九七零和八零年代，基督教神學家弗朗西斯薛華(Francis Schaeffer)強烈主張基督徒需要進軍世俗文化，他認為世俗人文主義在美國的法律和政府中已經嵌入了反基督教的哲學，因此基督徒必須反擊。福爾韋爾的做法，部分靈感是來自薛華。

## 卡特、列根、布殊

在一九七六年總統競選中，福音派支持吉米卡特(Jimmy Carter)，卡特是浸信會基督徒，他承諾會恢復美國政治的道德標準。此外，卡特許諾，如果他當選，他將召開一個會議，研究聯邦政府如何能夠支持美國的家庭價值。入主白宮後，卡特信守自己的諾言，舉行了這樣的會議，但會議組織者拒絕定義家庭為異性戀、雙親家庭。亞拉巴馬州州長宣布他不派任何代表出席，因為這次會議違反了基督教的價值觀。

不消說，基督教右派對卡特感到失望，一九七九年他們轉而支持另一基督徒候選人--朗奴列根(Ronald Wilson Reagan)。列根在總統競選期間向保守派作出許多承諾，雖然他告訴人們自己反對墮胎和支持在公立學校祈禱，但他在政策上卻幾乎什麼都沒有做過。相反，列根提名桑德拉戴奧康納(Sandra Day O'Connor)出任最高法院法官，即使奧康納投票支持墮胎的權利。其實列根採取了相當大的努力，去聯合藍領工人和溫和的共和黨人，他不想表現得與基督教右派太緊密而破壞平衡。一九九九年基督教右派作家卡爾托馬遜(Cal Thompson)重新審查這段歷史，他聲稱「二十年的戰鬥沒有給我們帶來了什麼。」

基督教廣播網(CBN)創辦人帕特羅伯遜(Pat Robertson)牧師是另一個對列根失望的右派領導人，他認為與其支持另一個基督徒候選人，不如自己在一九八八年參加競選總統。這場運動導致了基督教聯盟(Christian Coalition)的創立，這運動是共和黨在一九九四年的選舉中接管眾議院，和喬治布殊(George Walker Bush)於二千年總統大選中勝出的關鍵因素。

在二零零四年的總統競選中，喬治布殊雖然因為伊拉克戰爭而不受歡迎，但他高調支持基督教右派的價值觀，因而令百分之七十八福音派基督徒投他一票。布殊跟卡特和列根不同，他試圖努力推動基督教右派的議程，在他的任期內，他經常徵詢福音派領袖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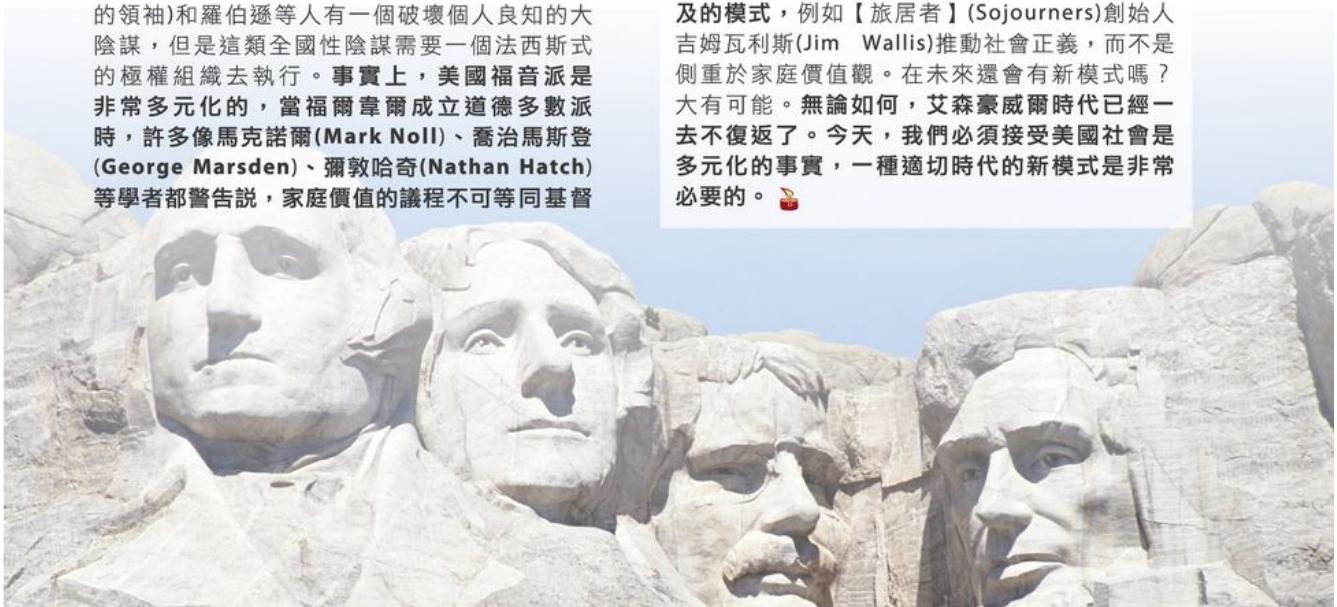
### 結論

在布殊時代，基督教右派已經成為貶義標籤，批評基督教右派的書籍如雨後春筍，右派的理念被稱為「美國神權政治」、「美國法西斯」。雖然有些意見是正確的，有些則是誇大了，以克里斯赫奇斯(Chris Hedges)寫的【美國法西斯】為例，他認為詹姆斯多布森(James Dobson)是「愛家協會」Focus on the Family的領袖)和羅伯遜等人有一個破壞個人良知的大陰謀，但是這類全國性陰謀需要一個法西斯式的極權組織去執行。事實上，美國福音派是非常多元化的，當福爾韋爾成立道德多數派時，許多像馬克諾爾(Mark Noll)、喬治馬斯登(George Marsden)、彌敦哈奇(Nathan Hatch)等學者都警告說，家庭價值的議程不可等同基督

教的福音。佈道家葛培理汲取了自己的教訓，他也警告基督教右派領導人「在行使政治影響力時，要時刻保持警惕。」更重要的是，基督教右翼不等同於福音派，基督教右翼是福音派的一個子集，福音派也有左翼和中間派。

「美國神權」的說法是針對基督教右派的反民主性質，但它也可能被誇大。在【基督教右派的民主優點】(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一書中，喬恩希爾茲(Jon Shields)發現，媒體對基督教右派的描繪相當偏頗，誠然，偶爾福爾韋爾和羅伯遜公開發表一些令人難以容忍的言論，但這並非全貌。希爾茲採訪了三十個基督教右派組織，研究他們的檔案，並參加他們的培訓課程，他發現這些右派領導人教導成員禮貌地跟人對話，而且沒有以聖經作為唯一的論証依歸。

美國基督徒與政治關係之歷史的確有爭議性，我不能說他們已經嘗試過一切方法，但正如你看到，他們已嘗試了許多：強調個人得救，保持教會和國家分離的「清教徒模式」，保持與總統的友誼和給他們意見的「葛培理模式」，支持基督徒候選人，影響立法的「福爾韋爾模式」，把自己人放到關鍵崗位，甚至競選總統的「羅伯遜模式」，此外還有其他未在本文提及的模式，例如【旅居者】(Sojourners)創始人吉姆瓦利斯(Jim Wallis)推動社會正義，而不是側重於家庭價值觀。在未來還會有新模式嗎？大有可能。無論如何，艾森豪威爾時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今天，我們必須接受美國社會是多元化的事實，一種適切時代的新模式是非常必要的。焰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 引言

近年在香港有一些團體積極推動性開放，也有一些道德保育團體提倡性節制，反對性解放，並關心社會道德（如賭博），他們也會積極參與公共討論，如登報、一人一信、遊行集會。這些手法是民間團體（包括批評道德保育團體者）經常使用的，然而當基督教團體使用時卻被猛烈批評。

這些團體被標籤為宗教右派，認為他們跟美國宗教右派(Religious Right)一個鼻孔出氣。當然，宗教右派在美國主流傳媒和學術界中備受攻擊，左傾的人和團體都恨之入骨，儼然他們十惡不赦；那香港「宗教右派」當然亦不是好東西。

本文會解釋香港道德保育團體與美國宗教右派的分別。香港道德保育團體大多是獨立的，雖然有相近道德立場，但在細節和手法上都有分歧，更遑論對政治議題有統一立場，所以「香港宗教右派」的論述實在過於籠統和同質化。不少人把明光社、性文化學會和維護家庭聯盟視作「香港宗教右派」的主要成分，而我也有參與這三個組織，所以下面我主要談這三個組織與美國宗教右派的異同。而今天攻擊宗教右派的人仍經常把八十年代傑里福爾韋爾(Jerry Falwell)所領導的道德多數派(Moral Majority)和九十年代興起的基督教聯盟(Christian Coalition)〈和她的領袖帕特羅伯遜(Pat Robertson)〉當作目標，這裡說的宗教右派也主要指這兩個組織。<sup>1</sup>

### 組織連繫之辨

明光社等由成立到運作都由本地人領導，財政也是倚靠香港人的奉獻，並沒有接受任何外國組織的支持。宗教右派的資料，若是可取的，我們也會參考，正如我們會參考其他有用的資料（來自學術界等）。

### 政治理念之辨

宗教右派在政治理念上與新右派 (New Right) 或新保守主義相似——這主要是三樣東西的結合：經濟自由主義；社會傳統主義；堅定的反共產主義。(Himmelstein 1983, 15)<sup>2</sup>經濟自由主義簡言之就是「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社會傳統主義則關注社群和道德的崩壞，維護傳統價值（如反色情、維護家庭等）。而反共主義主要關注美國的國家安全，提倡強硬外交路線。

1. 由於篇幅有嚴重限制，文中一些處理難免有些簡化，筆者會在將來的一系列文章中作更詳細的分析。

2. 我不是說這是對新右派的唯一定義，但相信這是一般使用的定義之一。事實上這類政治標籤都有很大含混性，不同人的用法也不一定相同。



關啟文博士

這三者的結合沒有必然性，明光社等大體上支持社會傳統主義（如生命權和家庭議題）。就經濟自由主義而言，我們沒有官方立場。就個人而言，我所認識的道德保育分子有些傾向經濟自由主義，另一些傾向福利主義。經濟自由主義者有時給人不關心貧窮人、過分反對福利政策的印象，香港道德保育團體原則上不反對福利，更有一些團體一方面反對同性婚姻，但同時積極扶貧和關心弱勢群體（如新福協會——她的前總幹事李健華牧師對窮人的關懷是眾所周知的，他同時是維護家庭聯盟的活躍成員）。明光社也一直積極支持近年的教會扶貧行動。<sup>3</sup>

從基督教觀點看，也不應偶像化自由經濟。基督徒絕對不應鄙視或怪責窮人，聖經中對窮人和弱勢者（如孤兒寡婦寄居者）的關懷和悲憫，對經濟不公義的譴責，是毫無疑問的。然而右派卻往往說出“*Entrepreneurs are our economic lifeblood & deserve every penny they make.*”的話〈美國右派菲爾華倫泰(Phil Valentine)寫了一本《保守主義者手冊》，裡面用由A到Z界定26條保守主義者的信念，以上是其E條〉。我認為要對資本主義有批判性，說資本家賺的錢完全是應得的，是忽略了無良資本家的存在，他們以低下層市民作踏腳石扶搖直上，有時甚至欺壓他人。扶貧的目標絕對正確，但如何能真箇達到扶貧的效果，則要理性地倚賴經驗數據去決定。

**若論到反共產主義，香港道德保育團體更沒有官方立場。**或者有人會提出，在美國處境，反共代表右傾，因為這是盲目國家主義的彰顯，但在香港，盲目國家主義的彰顯卻是親共，所以這才是香港右派

的標誌。（這說法可以成立，但也讓我們看到當處境改變時，左右的區分會變得模糊。）但按這標準，明光社和性文化學會都不是右派，因為他們傾向接受基本的民主理念，和反對專政的不人道行為。由於明光社的定位，它很少就著政治議題發表立場，唯一例外就是多年簽署了《六四禱文》——這表達了對六四屠殺的不認同。而性文化學會的溫和民主派立場更清晰，不單多年簽署《六四禱文》，更在2010年2月19日的《基督徒關注普選聲明》中清晰表達普選的訴求，和要求廢除功能組別。值得注意的是，這《普選聲明》的24位發起人中，除了筆者和蔡志森外，還有四位明光社董事，和維護家庭聯盟的三位執委。由於蔡志森有時會批評一些激進民主派的做事手法，所以他的政治立場常被誤解，其實他多年出席六四燭光晚會，並曾表達支持平反六四的立場。<sup>4</sup>我自己也公開維護紀念六四的重要性。<sup>5</sup>總結而言，明光社等機構和其核心成員都不是親中的。

這樣看來，新右派的三個政治理念，只有一個較與香港道德保育團體吻合，其他兩個都不適切，那把右派的框框強加於我們，豈不是會誤導？（當然更不是甚麼宗教右派。）

### 信仰形態之辨

末世情意結——宗教右派的主要支持者來自獨立基要派教會和電子教會的觀眾，而基要派的信仰大多受時代論影響，很強調末世的來臨和預言。然而在美國四五十年代，一群新福音派（如卡爾亨利(Carl Henry)）自覺地與較保守、反智和分離主義的基要

3. 總幹事蔡志森一直擔任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教會關注失業行動及教會關懷貧窮網絡之執委。  
4. 2009/05/24，《基督教週報》，P.2 時事透析，〈毋須逼人就六四表態〉，蔡志森。

5. 2000/06/08，《明報》，C11論壇，〈紀念六四 合乎理性〉，關啟文。



派區分開來。在香港，基要派與新福音派的區分不是很明顯，但也是有分別的。香港道德保育團體中沒有太多接受時代論，傾向新福音派的較多。就我而言，末世情意結弊多利少，末世的盼望是要我們更努力每天為主作見證，更不應成為縱容社會不公義的借口。

宗教右派有把信仰與大美國主義混為一談的危機：把美國歷史美化，認為美國是上帝揀選的民族。他們對國旗和憲法的尊崇，就如崇敬耶穌一樣！然而這些美國做法對香港道德保育團體意義不大。華倫泰的A條說“America is good”，我有點啼笑皆非。美國有二百多年歷史，也是一個複雜的國家，所做的事當然有對也有錯，難以一概而論。我不認為基督徒應把國家偶像化。要有愛國精神，但對國家也要有批判精神（特別是當美國獨大後的霸權）。認為美國是上帝特別揀選的民族，又是狂妄的表現。

### 行動手法之辨

很多人批評宗教右派好戰(Militant)：封閉和不寬容，標籤和攻擊反對者，不願意對話等。這些批評縱或有點誇大，但也說中了一些宗教右派領袖和熱心追隨者的問題。然而要公平看待這場爭辯，也要指出自由派也有他們的絕對，如不能歧視。現在於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教社會學的詹姆士戴維森韓特(James Davison Hunter)在1983年曾仔細考察當時自由派對基要派的反應，他指出「沒甚麼證據顯示自由派組別曾嘗試與新右派的組別對話」，(Hunter 1983, 157)若說立場僵化，「大多數自由派組別在立場上也同樣是寸步不讓的，例如我們不會預期……同運組織會放棄同性戀者的權利。」(Hunter 1983, 157-8)自由派的手法也同樣可質疑，例如他們傾向把所有福音派描述為右翼宗教狂熱分子，這是一種扭曲。他們用誇張和感性的方式描繪右派的「危害」。「事實上，我們很難在自由派的回應上找到溫和的聲音……整體而言，對基督教右派的本質、現時的影響和潛在的能力，自由派的描述不是嚴重誤讀，就是故意扭曲。」(Hunter 1983, 158)

那香港道德保育團體是否好戰呢？首先要指出好戰有很多層面，若是字面理解可以指肢體衝突、暴力性的傷害性行為（針對個人）、破壞性行為（針對物業）、滋擾性行為（如在別人聚會時在外面抗議或衝擊會場）。若是較比喻性理解則指在語言和態度上，把對手貶低和妖魔化，甚或人身攻擊，揭別人私隱，並作出威嚇等。

明光社和性文化學會等並非好戰。我們有堅定立場，也用行動去爭取目標，但表達方法是溫和、理性的，行動手法都是非暴力、和平，並符合民主規則。我們從沒有做出暴力性的傷害性行為、破壞性行為和滋擾性行為，其他道德保育團體也似乎沒有，我們也堅決反對這種行為。反對道德保育的團體亦沒有作出傷害性行為和破壞性行為，這值得鼓勵，但他們卻作出滋擾行為，如有一次我們舉行講座，我們也歡迎虞女士（一位經常批評及反對道德保育意見的人士）參加，雖然她強行要錄影，不斷對參加者產生滋擾，我們的反應仍極端克制。<sup>6</sup>有一次明光社賣旗籌款，一些人士不斷纏擾義工，令他們不安。<sup>7</sup>此外，2009年一次家庭發展網絡遊行，同運強行「踩場」。<sup>8</sup>對比起來，虞女士舉辦幾百人的遊行反對教會和明光社，同運每年舉辦遊行，我們都沒有去「踩場」。提倡性解放者每年也有很多聚會，我們從不強行錄影或衝擊會場。誰較好戰？

在語言和態度上，我們基本上針對社會議題，透過分析正反論據，倡導我們的立場，從來只是理性辯論，不會人身攻擊。我親耳聽到蔡志森對明光社同工說，正因為有時我們到一些論壇時受到不禮貌對待，當有不同意我們立場的人到我們的地方時，我們絕對不能以牙還牙，一定要以禮相待。我同意這態度，也看到他這許多年都是坐言起行。

然而我們曾派代表出席一些對話會，結果卻主要是訓話會，對方也不是用太尊重的態度對待，也不讓我們有太多發言機會。性文化學會曾舉辦兩次對話會，一次談性傾向歧視法(SODO)，另一次談道德塔利班的問題，我們兩次都尊重別人，並讓雙方有均等機會發言（事實上SODO的對話中友方的發言時間比我方更長）。若論到反對道德保育的團體的言語和態度，有不少也是和平、理性的，我們表示欣賞，但也有不少是粗言穢語，人身攻擊，甚或是詛咒和威嚇。



### 結語

我無意維護宗教右派，福爾韋爾和羅伯遜的一些言行是我不認同，甚至反感。誠然宗教右派在一些道德立場上與我們相近，但很多對宗教右派的批評都與其道德立場無關，所以用宗教右派的成敗去判決香港道德保育團體的對錯，既不準確也不公平。批評者大可直接評論那些道德立場，是更真誠的對話方法。透過把香港團體與美國宗教右派扯上關係、製造聯想甚或劃上等號，從而醜化前者的形象，卻是不誠實的做法。無論如何，宗教右派的說法有太濃的美國背景，把宗教右派的帽子，套在香港道德保育團體的頭上，的確是張冠李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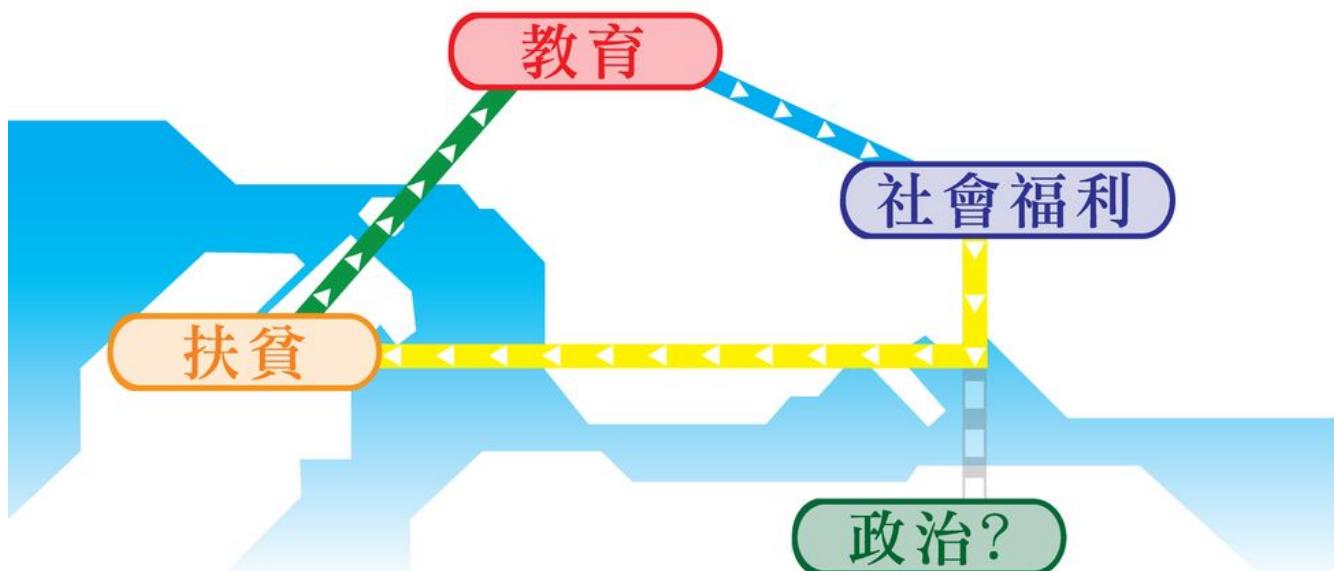
6. 2009/02/24，「宗教右派」的干預？抑或是世俗主義的盲點？研討會。  
[http://www.scs.org.hk/activities/090224\\_right.php](http://www.scs.org.hk/activities/090224_right.php)。
7. 2007/07/25，明光社賣旗籌款。  
<http://www.truth-light.org.hk/main/activity-flag-20070725/activity-flag-20070725.jsp>。
8. 2009/06/28，家庭發展網絡愛家民主遊行。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54071&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54071&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

### 書目

1. Himmelman, Jerome L. 1983. "The New Right." In Robert C. Liebman & Robert Wuthnow, eds., *The New Christian Right: Mobilization & Legitimation* (New York: Aldine), pp. 15-30.
2. Hunter, James Davison. 1983. "The Liberal Reaction." In Liebman & Wuthnow, pp. 149-163.
3. Valentine, Phil. 2008. *The Conservative's Handbook: Defining the Right Position on Issues from A to Z*. Nashville, Tennessee: Cumberland House.



# 政教關係的三問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總幹事

近十年來，本港大多教會失掉「講出真話」(Telling the Truth) 的勇氣，以致我們的「不一致性」成為了外界對教會的批判。筆者84年於神學院畢業，那時就九七問題，教會界有熱切的討論；89年六四事件發生後，教會湧現要追求民主與人權的訴求。97年之後，教會不再熱衷民主與有關的討論，03年因基本法23條立法而湧現關注，接著有關的思考與討論不斷萎縮。

## 耶穌不談政治？

教會中人常對政教關係有不少誤解，而此類「公民教育」於教會生態中越來越失掉市場，不少與此課題有關的研討會，出席者寥寥可數。牧者於講壇避談政治，結果是信徒對政治存有甚多誤解。政治被理解為「污穢不堪」、「只求妥協」、不能與信仰價值相符。

司徒德 (Dr. John Stott) 就耶穌是否「政治化」，作出剖析；他理解政治有廣義與狹義兩個層面。廣義的「政治」指涉「城市的生活」(Polis) 與公民的責任 (Polites)；這與我們在人類社群的整體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政治可視為社群內一起生活的藝術。狹義的「政治」則是與管治及權力有關，注重選舉與政權的治理。

從這兩方面檢視耶穌在世的政治參與，狹義而言，他從沒組織政黨，沒有推行政治活動，甚至組織抗議示威。耶穌不曾影響該撒、彼拉多或希律的施政，他否定了群眾的期望，要走進政途，作政治領袖。廣義而言，耶穌的職事是「政治化」，因為他進入世界，就是參與人類社群的整體生活，而耶穌照樣差派門徒進入世界。耶穌宣講的是「國度的福音」，引進新的價值與標準，挑戰舊有的傳統與權勢。因此，耶穌的教導帶出「政治」(廣義)的涵義。耶穌國度的臨在，其一的涵義就是「去除政權絕對化」(De-absolutization of the State)，否定任何政權的無限擴大。

柴斯特頓 (G. K. Chesterton) 這樣分享：「惟有我們相信神，我們才能批判政府。任何時候，上帝被取締，政府就會變成神。」耶穌來到世界，不是要建立政治性的基督王國，乃要成就神國的管治；教會的存在，就是倡導另類價值，一方面令掌權者不安，另一方面安慰無權無勢的。



胡志偉牧師



## 政教絕對分離？

86年以「辛維思」（馬力）為名的一系列政教關係文章，引發教會的熱切討論。本港教會經討論後，釐清政教關係的四種形態，關係相依共生，有重疊地方，也有分別之處，既合又分，互相制衡，構成了基督教理解政教分離的共識。筆者嘗試以下表作分析：

關係形態	
第1層	<b>「政」府機構與宗「教」團體</b> <u>各有其權力範圍、兩者互不隸屬：</u> 確立政教分離或獨立的原則，就是表明政府與宗「教」團體各有其權力範圍，兩者互不隸屬。政府確保落實宗教自由，且不會在施政方面偏袒任何宗教團體。
第2層	<b>「政」治活動與宗「教」信仰</b> <u>兩者互有影響：</u> 入世的基督教信仰不能迴避現實的政治，其信仰價值必帶來與此相關的公共倫理，如美國貴格會推動「廢除黑奴」、英國聖公會與循道會參與「反對販賣奴隸」、歐美門諾會倡導「反戰和平」運動等，均是廣義的政治。然而，就宗「教」團體而言，宗「教」信仰是本，「政」治活動是末，不能本末倒置。本港教會倡導建立自由、公義、仁愛、民主社會，並不違反政教分離。
第3層	<b>「政」治活動與宗「教」團體</b> <u>宗「教」團體不宜介入狹義政治活動：</u> 教會不可運用權力與資源支持或偏袒某一政黨或某位候選人。過往有名牧為某些候選人推薦或助選，筆者認為並不恰當，且有違公平選舉的原則。地方堂會鼓勵信徒投票，並為該區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地代禱。  <b>教會人士可舉行集會，反對政府通過若干法案，如03年反對賭波合法化；或教會每年定期記念「六四」活動，這些廣義的政治，教會可以參與。</b>
第4層	<b>「政」府機構與宗「教」信仰</b> <u>政府要平等對待，不干預宗「教」信仰活動：</u> 政府要尊重不同宗「教」信仰與其宗教活動，不干預宗教信仰，任何涉及宗教的政策不宜由政府單方面作出界定與規範。

總括來說，政教關係既分且合，既合又分，正如「一國兩制」中央與本港的關係一樣。因此，過度簡單化地陳述「政教分離」，卻失掉了信仰對政治的反省與批判內涵，只成為「自我約化」的信仰。



## 2 教會政治中立？

近期「全球禱告日」與中大拒放民主女神像引發的「政治中立」討論，同樣值得我們一起探討。教會的本質與大學或電台一樣，要保持「政治中立」；教會從來不是政治組織或壓力團體，沒有任何政治野心，也不要依附政治權勢來推廣福音。

**教會領袖常混淆「政治冷漠化」(Apolitical)與「去政治化」(De-political)兩者關係。**面對公眾關注的課題，教會領袖有自由「避而不談」，展示「在天而不屬地」的超然中立地位。倘若這些領袖完全埋首於天國事業，不問世事，應如同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避嫌，不出席過多公開應酬交往活動。

可惜是有不少宗教領袖或大學校長一方面刻意迴避政治，又經常與內地及本港官員應酬交往，不禁使人懷疑其「政治中立」的可信性？倘若公眾領袖如劉遵義等只選擇出席國慶酒會，卻不敢現身六四記念集會，然後又教導學生要保持「政治中立」，此樣邏輯能否說服學生？教會領袖平常的表現（如出席哪些活動等），已充分說明「政治中立」的立場。教會領袖要保持「政治中立」，不刻意奉迎或故意作反，與政權要保持適當的距離，走得太近就會失掉中立。

宋泉盛說得好：「對社會不公義及政治反常的現象表示關切之情，往往被冠上「干涉政治」的罪名……他們很少會想到，對統治者無條件的服從也是一種政治參與，而且是最可悲的一種。」《第三眼神學》信仰群體要實踐侯活士(Stanley Hauerwas)所言，成為「講出真話」及「活出真理」的天國子民。我們肯定所有權力來自神，而任何把統治權力絕對化，或聲稱「權在我手，多少由我給予」的言論，皆在真理面前站立不住。「講出真話」否定任

何權勢玩弄文字或語言遊戲，如功能組別選舉也是普選等。

正因教會本質的「超世性」，「政治中立」表明我們不是處於權力較重的一方，也不謀取權力擴展本身王國，要平衡「權力不均」的現象，「政治中立」是走向較弱的一方，並確保公義原則不使「權力分配」常常停留在官商那方。

聖經沒有明言何種政治體系或管治方式才是上帝授權，然而我們可透過想像力與理性討論，建構較為公義的「權力分配」。教會可發揮中立平台角色，讓信徒就政制發展、民主進程、功能組別存廢問題等，交換意見，這並不違反「政治中立」原則。

面對民主訴求，教會內部可容許有不同的見解，不應因立場不同而產生對立或分裂。教會的思考不只是簡單化支持或反對政改方案，更要關注民主素質的培育：獨立思考、尊重異見、遵守道義、體諒弱小，且有承擔行動。教會樂意看見有平等和普及的立法會與特首選舉，而教會對民主的貢獻，乃在於信徒可在群體生活中培育及實踐這些素質。

學者紐候斯(Richard John Neuhaus)指出：「教會的首要政治任務就是要成為教會」，教會要成為所有人的教會，教會必須是「多元的群體」(Community of Diversity)，包括種族、國籍、階級與政見。教會首要效忠的是信仰與使命，但這不表示教會要「遺世而獨立」，教會要忠於真理，就要暴露與指斥謊言的政治。當有更多教牧與信徒，能夠「講出真話」，及「活出真理」，追求建立公義的社會，這就是教會對政治生態的最大貢獻！





## ——教會如何參與社關

當大家還是爭論「起錨」或是「超錯」時，社關行動（特別是直接的服侍）是教會回應社會議題上，少有爭議的一環。面對今日的香港，到底教會和基督徒群體可以為社會作甚麼？如何去作？在坐言「起錨」，關心社會的事工上，筆者走訪了個別教會和基督教機構，看看在各種社會問題和回應行動上，教會可從甚麼做起，有甚麼可行出路？

陳永浩博士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 起頭難？從關心開始

所謂「萬事起頭難」，但在社關問題上，其實一切都從關心開始。當見到街邊的無家者和拾荒者，你是會避之則吉，還是施予援手？筲箕灣浸信會和其姊妹機構「關愛動員」，便於2007年開展了關懷無家者的服侍。由最初關心教會周邊常見的幾位無家者起，關心的行動慢慢開展，如定期探訪、接觸拾荒者並建立關係、每星期「開飯」給他們吃、安排健身操、唱歌等活動，與他們有更深入的溝通。在這個話匣子打開後，可以做的就遠遠不只身體飽足和需要，而是更深入的心靈和信仰問題。現時，每星期的聚會（真的是一個公園裡和他們「落區」聚會）已經有20多位「街坊」穩定出席，就如教會聚會一樣。與此同時，神也開路給這個事工，自2009年10月，關懷拾荒者和無家者的服務已延伸至鄰近的鰂魚涌及北角區。<sup>1</sup>

如果教會認為無家者較難入手，那何不從教會熟識的傳統社關項目出發？功課輔導、兒童興趣班、醫療諮詢、義工理髮、食物援助等等，都是非常可行的建議，只要教會在人手、義工和場地安排上花一點心思，是可以做得到的。舉例說，教會的場地，在平日就是一個很寶貴的資源，可供這些社關事工使

用。下一次教會安排街頭佈道時，除了傳福音，我們的眼界也可放開一點，看多一點，關心多一點社區中隱蔽的、無家的、需施捨和拾荒的人。

### 三股繩子不易斷

「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四12）教會在推動社關時，如果能融合教會資源、會友參與和機構合作，推展事工必會事半功倍。社會上，不同的社福機構和網絡皆可以成為教會的同行者，幫助教會推展社關事工。以開飯服務和食物銀行服務為例，現時本港已有數個社會福利機構（如：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sup>2</sup>）為教會提供合作夥伴計劃，可以幫助教會開展有關事工。由基督教豐盛職業訓練中心開辦的「豐盛髮廊」，就是一個開放給曾誤入歧途的少年重回正軌的學徒訓練機構。現時已有教會與髮廊合作，一方面差派弟兄姊妹成為學員的導師，另一方面當教會要推行社關活動時，髮廊學員們就能出動義務理髮。這正是互惠互利的社關事工策略的好例子。另一方面，由「教會關注失業行動」轉變而成的「教會關懷貧窮網絡」，旨在聯繫和推動教會關懷及協助香港的貧窮家庭，教會也可以與他們聯絡，商討合作的可能性。<sup>3</sup>

1. 「關愛動員」：<http://www.actioncare.asia>。  
2. 「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http://foodbank.sjs.org.hk/home.action>。  
3.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http://www.christian-action.org.hk/chinese/church02.htm>。



相片來源：「教會關懷貧窮網絡」網頁

除了與機構合作，動員弟兄姊妹一同分擔也是一個好方法。教會可以成立社關小組，由傳道同工統籌，然後邀請大家參與。這除了比傳道同工「單打獨鬥」式的個別家訪事工有效率外，更重要是凝聚大家對社區的關懷，和關心社區的歸屬感，而並不只是在教會四面牆內相聚。

### 再進一步：不要單顧自己的事

在推行社關行動後，下一步就要開展關心社會的工作。別讓教會的社關工作停留在個別服務上，那會容易使社關工作變成「日常」（Routine）活動，慢慢就會失去動力，走向事務化和量化的不歸路。在推行社關事工上，除了事工，更要留心社會：甚麼因素造成貧富懸殊？甚麼造成「跨代貧窮」？再進一步，低下階層的貧窮，與「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可有關係？工作時間對家庭的剝削，雙職父母又會對子女成長和一家人的相處帶來甚麼影響？我們的勞工和社會福利政策是不是「家庭友善」？世界盃開始了，賭波風氣熾熱，賭博會不會使更多賭徒「刀仔鋸大樹」，叫那些本來已貧窮的人變成問題賭徒，影響家庭？這些都可以激發弟兄姊妹對社會問題的思考，使教會推行社關事工時更能針對社會深層的需要。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正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在7月31日之前提交意見，這是教會中從事社會服務的個人和群體值得關注的事。<sup>4</sup>

在不同的社關議題上，基督教群體大都有相應的團體機構，可以幫助教會更認識有關問題，和協助推動事工。舉例說，有關新移民事工的推展，可與「新福事工協會」聯絡；關注賭風的有「監察賭風聯盟」；貧窮、社會事務的可以到「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查詢；「明光社」則專注於傳媒、性文化和社會倫理問題；性文化方面，亦可以找「香港性文化學會」合作。教會關心社會，就使我們對社會的不公義多一點認識，多一點回應。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最近發佈的「2009教會普查」顯示，香港教會在過去幾年間，大部份都有增長，無論人數、財政、資源均見進步。但報告卻明確指出：倘若堂會只顧本身發展，就變為「痴肥」堂會……堂會想長青而能保持活力，需要有向外拓展或繁殖的能力，才有更大發展的空間。堂會不向外，下一步自然是「中落」！<sup>5</sup>教會推行社關，絕對是「活化」教會生命的重要一環，請不要猶疑，坐言起錨！

4.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  
[http://www.swac.org.hk/documents/SWAC%20Consultation%20Paper%20\(Chi\).pdf](http://www.swac.org.hk/documents/SWAC%20Consultation%20Paper%20(Chi).pdf)。

5. 胡志偉牧師（2009）：《教會面前的挑戰〈下〉》。見「香港教會網頁」  
<http://www.hkchurch.org/GenericStyles/Content.asp?ID=10659&PaperID=0010>。



# 從神學看社會公義

在2010年6月6日下午，聖公會約克大主教（The Anglican Archbishop of York）約翰撒他穆博士（Rev Dr John Sentamu）在愛丁堡會議2010（Edinburgh Conference 2010—記念上世紀初宣教運動於1910年在蘇格蘭愛丁堡舉行的地標性會議）的閉幕崇拜證道中指出：今天，耶穌及其福音正面對世界的審判，這個判決取決於信徒的舌頭及生命。換言之，信徒的見證是世界裁決基督教的憑據。他呼籲會眾：「我們必須幫助我們的教會以先知式的行動，為爭取自由而挺身抵抗不公義（Injustice）。」他提醒會眾：「過去我們的先賢已經用言說與行動來反抗奴隸制度，以及近年的種族隔離政策、世界的債務和貧窮。我們必須繼續公開對抗那些展現在尋求庇護者與所有窮困人生命中的不公義。」<sup>1</sup>

劉振鵬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實用神學（基督教倫理）助理教授

## 為何公義對耶穌基督的教會如此重要？

相信沒有基督徒會反對耶穌基督的教導（身教與言教）乃其門徒言行與生活規範的準則，此乃基督教倫理的核心。簡言之，耶穌乃信徒學習的榜樣。自從卡爾巴特（Karl Barth）提出「倫理學乃教義學」（Dogmatics is Ethics），即倫理學乃神學，約翰尤達（John H. Yoder）、侯活士（Stanley Hauerwas）、麥堅頓（James William McClendon, Jr.）等神學家深受其影響，主張神學與倫理學不可劃分。<sup>2</sup>他們認為基督教神學並非只是一些抽象的命題與教義，乃可體現於信徒群體的實際生活經歷或故事（Narrative）。由於信徒的故事皆被耶穌基督的救恩故事重新塑造和彼此連繫，因此歷代信徒群體的故事遂能具體地活現耶穌基督的救恩故事，有助其他信徒與世界明白基督信仰。

既然耶穌的教導是基督信仰的核心，讓我們以耶穌的教導來簡論教會與社會公義的問題。

首先，基督信仰的本質從來都不是個人和私人的（Individualistic and Private），而是社群的（Communal）。教會絕對不是19世紀末德國神學家特爾慈（Ernst Troeltsch）眼中的小眾群體（Sectarian），其特點是避世歸隱（Asocial）、不關心



劉振鵬博士

1. "Edinburgh 2010 concludes in historic Assembly Hall" [information on-line]; available from the Edinburgh 2010 website (<http://www.edinburgh2010.org/en/news/en/article/4645/edinburgh-2010-concludes.html>), accessed 8 June 2010; or "Edinburgh 2010 concludes with a call to Christian action against injustice" [information on-line]; available from the Ekklisia website (<http://www.ekklisia.co.uk/node/1235>); accessed 8 June 2010.  
2. Stanley Hauerwas, "On Doctrine and Ethics,"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Christian Doctrine*, ed. Colin E. Gunt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21-40.



政治（Apolitical）、私人化（Privatised）和去社會化（Desocialised）。<sup>3</sup>既然教會不是個人化與私人化，所以「他者」（the Other）乃基督信仰一個不可或缺的基本向度。

其次，耶穌告訴我們首要的誠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次要的誠命是「愛人如己」（太22:37-38）。在這個「愛神愛人」的兩大誠命中，耶穌清楚表明「他者」的重要。事實上，耶穌在登山寶訓（太5:1-10）說：「心靈貧乏的人……哀痛的人……溫柔的人……憐憫人的人……內心清潔的人……為義遭受迫害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屬於那些身心靈皆缺乏、被欺壓和被邊緣化的弱勢社群。其後耶穌教導門徒：「凡因我的名接待一個這樣的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太18:5），意謂若我們善待沒有自保能力的人，就是善待主耶穌。最後在橄欖山上的教導（太24-27），耶穌對最後審判作預告：不義的人被定罪在於他們沒有照顧社會上被遺忘的和無權無勢的弱者。所以孫寶玲指出：「耶穌所宣告的不僅是他者的倫理，更是顛覆的倫理。原本為社會低下階層、無甚價值的『它者』，卻是決定我們是否在神裡面的『他者』。邊緣、弱小、受壓、被罪者（the Sinned Against）界定我們是否耶穌的跟從者」。<sup>4</sup>韋爾士（Samuel Wells）甚至指出耶穌對綿羊與山羊的審判（太25:31-46）意味著教會得救與否在於與「他者」的關係。<sup>5</sup>

其三，耶穌在家鄉拿撒勒會堂引用以賽亞書61章

作為其首次宣講的內容（路4:16-21），可視作其地上職事之宣言：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膏我去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去宣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又宣告主悅納人的禧年。（路4:18-19）

尤達指出這不單是福音書中最清楚講述耶穌的彌賽亞身份，也是以最具社會性的文字來表達對彌賽亞的期望。當時耶穌的聽眾都明白，「禧年」（the Jubilee Year）的到臨會把所有過去累積的不平等一筆勾消，上帝的子民將會在一個平等的立足點重新開始。因此，萬眾期待的不是耶穌在巴勒斯坦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羅馬人的統治，而是為當時社會帶來安息年（the Sabbath）應有的社會平等和公義。<sup>6</sup>事實上，禧年的含義包括四項規定：一、讓土地休耕；二、免除所有的債務；三、釋放所有的奴隸；四、歸還每人的祖產。明顯地，這等措施乃上帝為達成社會公義而頒佈，而這些規定皆見於福音書中。<sup>7</sup>

由此可見，社會公義絕對是耶穌基督其一的核心教導，故此也是教會不可或缺的信仰踐行（Practice）。最後，筆者以孫寶玲對路加的評論作為結語，道出教會與社會公義的關係：

.....路加將宣講放在耶穌職事之始，是開宗明義地昭示耶穌對社會裡低下階層的貧窮人和邊緣人的關愛及其意義。「福音」不能停留在教義概念或個人感受體會，必須有社會群體甚至政治的意義.....路加突出耶穌的宣講，不啻提醒其身處的教會，也是向隨後所有認真閱讀福音書的讀者發出諍言。<sup>8</sup> 

3. 參閱筆者拙作：〈作為倫理的崇拜：一個尤達式的巡禮〉，《山道期刊》第二十一期（2008年7月），頁83，注84。

4. 孫寶玲：《新約倫理》（香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9），頁73。

5. Samuel Wells, *Improvisation: The Drama of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Michigan: Brazos Press, 2004), 145.

6. John Howard Yoder, *The Politics of Jesus: Behold the Man! Our Victorious Lamb*, 2nd ed. (Grand Rapids, Michigan and Carlisle, UK: Eerdmans and The Paternoster Press, 1994), 28-30.

7. Yoder, *The Politics of Jesus*, 60-75.

8. 孫寶玲：《新約倫理》，頁80。



# 通識一代「搞社關」

梁恩榮博士

一群活躍示威抗爭、以行動表達聲音的青年，滿腔熱血。但凡青年都姓「激進」的嗎？如何理解愛「搞社關」的年青一代？牧者要關心他們所關心，討論他們所討論嗎？是鼓勵還是禁止？如何是好？香港教育學院副教授梁恩榮博士有一番見解……

採訪及整理：招雋寧  
明光社 項目主任（青年事工）

## 對「搞社關」青年的理解：

所謂「激進」行為，梁博士認為是可以理解的。他嘗試以當中一些年青基督徒的角度去陳述：

- ◆ 這群青年的表達手法，是長期生活在不公義的制度（特別訴諸於議會內的不公義）下的反應，加上建制權力充斥著透過溫和手段也不能改變的結構性不公義。
- ◆ 這批青年的基督徒，當面對主流建制教會時感到相當失望。他引用聖經彌迦先知「行公義、好憐憫」的經文表示教會的社會角色很多，其中十分重要的是「先知」。然而，年青人視一些教會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先知」的角色上失職。不是說教會必須回應社會的大小事情，但至少認為教會應該在具政治爭議的事件上發聲，可惜他們認為教會的聲音非常微弱，甚至沒有。因此他們認為教會縱容，甚或助長明顯不公義的事情。
- ◆ 以他所知，這一類的人士不少，過去往往是透過「離開」教會解決落差；然而，今天這些青年不選擇離開，而用可見的(Visible)的行動表達他們對社會或教會的不滿。

## 教會對政治迴避？

梁博士對這件事作出一些觀察和猜想，並認為這幾個論點有待證實，只能參考。

- ◆ 教會在香港早期歷史上，在相當大部份的福利(Welfare)上扮演了重要的代理人(Administrator)及伙伴的角色，推動福利層面的社會關懷。教會機構若與政府關係緊密，有「做事更方便」的可能，教會機構作為既得利益者，進行嚴厲批判將影響自身利益。有可能因此而對政治爭議較為迴避。
- ◆ 華人社會在文化傳承上強調「和諧」、「家和萬事興」。這心態令教會傾向強調與人和睦，面對爭議性的政治問題避之則吉。然而，若有關議題涉及公義原則時候仍然沉默，只會成為一種假「和諧」。

## 通識教育都關事？

梁博士指出，以前敏感於社會具爭議問題的青年只屬少數，但因通識教育的引入後將會變成「大多數」。教會過往以沉默或不理會應對少數「搞社關」的青年，今天變成「大多數」，還可以不理嗎？

09年9月，所有中四學生都強制修讀通識科。



在新學制下，其影響力將會逐年加強、加闊。通識科教學目的是要培訓學生批判思考。梁博士指出通識教育的教學法包括了議題教學(Controversial Issue)、體驗式教學(Experimental Learning)及多角度分析(Multi-perspective Analysis)。在教育學術界中已有極多的研究證實，在老師能發揮有效助力、促進討論的前提下，這種教學法能有效培育願意學習批判思考的青年；在香港的通識教育，六個單元之中有三個正正是與社會政治息息相關。<sup>1</sup>這建構出一個必經的平台，令青年多一份「搞社關」的心。

#### 兩個小故事……

其後，梁博士述說了他在兩個研究中的一些經歷，佐證他的觀察。

- ♦ 09'-10'調查：中四通識科所觸及的議題包括：高鐵、菜園村、圍堵立法會、國內維權律師、譚作人。學生的論據未必「有深度、夠理性」，但值得注意是他們義憤填膺的激情表達。
  - ♦ 05'-06'個案研究：湊巧遇上兩位修讀通識的中六基督徒同學，兩者主要分別是：其中一位的教會對社會政治比較開放，亦有教友閒時討論分享政見；而另一位的教會對社會政治絕口不提。兩者差別是前者的教會生活和學習體驗相符而感到自豪愉快；後者則因教會生活和學習體驗的差別而感到沮喪。
- 愈來愈多關心社會的青年是大勢所趨，教會只能在社關上，與青年共同進退！
- 如何是好？**
- 梁博士認為牧養是一種「價值觀的教育」；與「搞社關」的青年溝通有兩個重要的態度：關心社會和胸襟廣闊。
- ♦ 關懷民生政治，背後一定涉及價值觀的討論。他引用《不可分割的道德與政治》(Inseparability of Morality and Politics)來說明教會應該參與政治討論。於民主制度中，資源再分配的背後正反映著不同的價值和道德取向，教會有責任在這道德的地盤上，按基督教的原則表達價值取向。教會在社會關懷的工作上是不能忽視的，然而應與社會公義之間取得平衡，爭取基督教價值在公共空間和制度中的彰顯。
  - ♦ 開放胸襟是本於承認自身的不足之處，更要理解自身只是在有限的知識下，作為真理的理解者、尋索者和建構者，並非擁有真理。因此他認為牧者面對青年，與自己所經歷的不同時，請先開放心靈聆聽和理解後，才能達到尊重、和而不同。按聖經的原則真誠討論，牧者和受眾之間總有能夠彼此學習的地方。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彌迦書六：8下)

1. 單元二：今日香港、單元三：現代中國及單元四：全球化。香港教育城，「通識教育科一網上資源平台」。  
<http://ls.edb.hkedcity.net/Includes/GetPage.aspx?url=%2fcmsContent%2f46&template=%2fhome%2fnavtemplate>。

# 孤單戰兢社關路

先父喜歡閱報，自小我便有很多機會接觸《工商日報》和《快報》等右派報章，對時事一直很有興趣。此外，我亦十分喜歡看書，高中時看了《天讎》，一個文革時紅衛兵頭領的自述，深深受那大時代的悲劇所觸動，之後，透過《文革雜憶》、《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以及許多有關中國近現代史的書籍，令我對中國的情懷越來越深。其後又看了大量與中國教會史有關的書籍，認真思索國家與教會的未來。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大專的時候，大部份時間花了在校園的福音工作、劇社和系會的事務，雖然沒有參與社關的活動（除了在維園舉行的抗議日本篡改教科書的集會），但對時事的興趣有增無減，故此，畢業後第一志願便是去當記者，不過，由於找不到合適的崗位，最後當上了教師。

教書的時候遇上了中英前途的談判，常常獨自報名參加守望社和不同團體一些有關信仰與政治的課程、研討會，認真的閱讀了信念書，期間嘗試與團友分享一些心得，在教會的刊物撰寫文章，呼籲弟兄姊妹關注，換來的是冷淡的回應，甚至有人認為我有自義的傾向，由那時開始，我便深深體會社關是一條不容易的孤單路。

教書之後亦做過無線電視的編劇，兜兜轉轉，最後還是回到我所熱愛的記者工作，1989年6月1日我正式加入香港電台做記者，剛好趕及從更近的距離去認識那場轟轟烈烈的民主運動，之後十年，因工作關係接觸過大大小小的官員、議員、政客、富商、專業和各階層人士；又曾在人民大會堂、釣魚台國賓館、以至中南海採訪中英雙方在過渡期的談判；並隨保釣號往釣魚台，看到陳毓祥不幸葬身

大海；亦懷著興奮的心情參與在會展直播97回歸的歷史時刻……

記者的工作是近距離觀察社會，記者的專業要求我們應如實反映及批判各方面的意見和所提供的資料，找出問題的核心，澄清一些似是而非的論點，不應該因自己的立場而歪曲或漠視不同的意見。傳媒作為社會的第四權，有責任監察政府和社會上不同的持份者並彰顯公義。可惜現實上過去十多年，新聞界雖然仍有很多滿懷熱誠，堅持原則的記者，但往往敵不過那些公器私用和唯利是圖的老闆！這也是我1999年毅然離開公務員的行列，轉來明光社任總幹事的原因，我因為熱愛新聞工作，因此，希望從另一個崗位去關心社會，參與傳媒監察和傳媒教育。

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加入了當時只有一位同工的明光社，開始了我在基督教社關機構的服侍，雖然崗位不同了，但我對時事的興趣，喜歡反思信仰如何回應社會問題的心志並沒有改變。雖然上任前已有需重新適應的心理準備，不過，上任後卻發現明光社的工作和記者的工作竟有不少有趣地相似之處，就是兩者若要做得好，都一方面需要大量預



先準備、蒐集資料和深入分析的功夫（好像專題報導），但另一方面，亦需要準備隨時回應和跟進一些事先無法預計的工作（像突發新聞）。

99年剛上任便遇上政府發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文件；報業評議會成立；以及馬會容許小童入馬場觀看千禧賽馬等。之後又遇上立法會討論性傾向歧視條例；政府推動賭波合法化；以及《東周刊》事件等等，這些問題都需要臨時調整我們的工作，以及短時間內作出回應和組織一些行動，雖然有時會十分吃力，但在忙碌之餘覺得很有意義和十分充實。

要回應社會的問題，是必須靈活和機動的，否則就會錯失了最重要的時機，正如遇上急須援手的人，我們是不能為了只顧自己的問題，而漠視對方的需要。我覺得今日香港教會其中一個必須正視的問題，就是我們有太多已經計劃好的聚會和活動，太少可以及時回應的心力和空間。於是，在明光社每年的事工計劃營，我都提醒同工，不要將全年的計劃編得密密麻麻，必須留有一定的空間去回應突發的需要，並且有心理準備在有需要時改變原來的計劃。參與社會關懷首要的是必須有心，缺乏了對人的關懷，便很容易為了制度、規則、機構或個人的計劃而對別人的需要視若無睹。

加入明光社，對我來說最棘手的莫如處理有關同性戀的問題，對很多人來說這也是燙手的山芋，不少雖然不贊成同性戀的學者和傳媒中人，為了明哲保身，對此往往避而不談。老實說，在加入明光社之前，我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十分有限，不過，既然這是明光社成立時關注的三大範疇之一，作為總幹事要出來闡述機構的立場是責無旁貸的，亦因此惹來不少同情同性戀人士的批評，老實說，我與大部份人一樣，都不喜歡捲入一些沒完沒了的人身攻擊。不過，經過多年對有關議題的深入了解，我對於站出來抗衡性解放和同志運動的決心反而更堅定，個人的榮辱只能交在上帝手裏。

近期另一些對我的攻擊，相信是源自我對教會內外一些以較激烈行動爭取社會公義的手段的批評。我個人深信作為基督徒，我們對社會上的各樣的不公義，無論是源自政府、大財團、政黨、甚或教會、弟兄姊妹和弱勢群體，都應該本著是其是、非其非的態度提出批評，但必須以非暴力的方式去表達，我們對和平應該有一種堅定不移的執著。在爭取公義或其他崇高目標的時候，我們亦必須堅持以正確的手段，因為手段和目標是不能分割的。今時今日社會上不少的問題，皆源於一些積極參與社會改革的人，認定與自己不同意見的是壞人，然後認為對壞人毋須講甚麼道義，因而將自己一些本來不合理的手段合理化，多少的壞事皆假借崇高的口號去推行！

前路充滿挑戰，我不擔心在社關的路上繼續被不同意見的人批評，而是戰戰兢兢的提醒自己要謙虛地體會上帝的心腸和教導，苦口婆心地向社會人士提出我們的觀察和擔憂，作一個忠心的守望者，而不是狂妄地以為自己有權代表上帝去審判與我們不同意見的人。





四月

我們與十間學校共約三十位同學泡製二萬本設計精美、共五十二頁的世界盃特刊，內容豐富健康，並在過程中引入一些價值觀的反思，特刊一出，兩個禮拜已派發完畢，成績令人鼓舞！



# 我們的快

——「睇波踢波」

歐陽家和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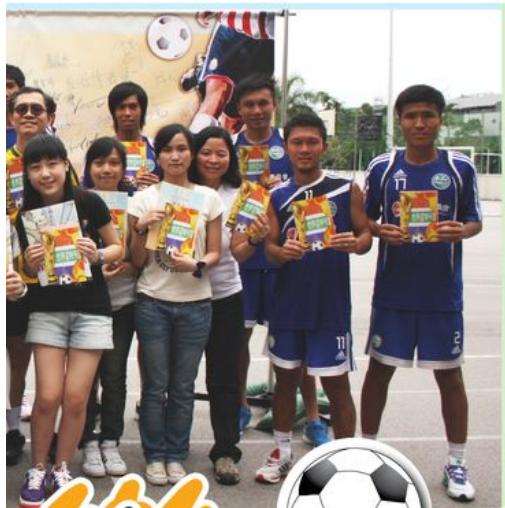
世界盃快將曲終人散，我們見識了足球場上的悲歡離恨。可是賭波的熱浪似乎未有停過，截稿之時警方破獲的外圍賭波已數以億計。明光社自四月開始舉行一系列「睇波踢波不賭波」活動，鼓勵青少年欣賞足球，知道賭波的禍害，並將足球重回體育運動的正軌。



五月

舉行「睇波踢波不賭波」——齊齊欣賞世界盃同樂日，三隊中學足球隊與新界地產和富大埔足球隊對壘，和富大埔球員更向一眾青少年示範球技，同學們獲益良多；而著名足球評述員鍾志光先生和幾位前問題賭徒更分享賭波對球迷以及家庭帶來的禍害。





# 樂人珠

## 不賭波」活動回顧

六月

我們派發「世界盃與傳媒」教案，並與監察賭風聯盟一起呼籲教會開放堂會和家庭，讓青少年在健康的環境下欣賞足球賽事。欣聞有教會曾招呼達六百人，以高清屏幕與弟兄姊妹以及未信朋友一同欣賞世界盃精彩一刻，作福音預工。我們亦透過參加香港電台「睇波不賭波，健康齊踢波」嘉年華會和到訪學校，向市民及中學同學分享健康足球的訊息。



七月

我們與前線戒賭機構新希望團契進行調查，了解在世界盃期間，本港的賭風有否蔓延。

足球、世界盃可能只是開始，馬會及一些社會人士曾多次表示要引入運動博彩，大家不能掉以輕心。要遏止賭風，讓運動回歸健康之路，還須社會各界的支持；持份者群策群力；執法機關加強執法；博獎會和市民積極監察馬會；以及健康的體育資訊，才能成功。蜡烛





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我們會在每期《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我們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 1. 青少年网络安全認知不足

根據社會服務聯會於6月公佈的一項調查顯示，有九成青少年有使用社交網站習慣，每星期平均花近8小時瀏覽社交網站，而最長個案則每天花10小時瀏覽社交網站。有一成一的受訪青少年曾遭網絡欺凌；有九成指容易在網上接觸到非法上載及下載音樂及電影，亦分別有四成三及三成二青少年表示易接觸色情及暴力資訊。社聯表示，調查反映需要加強青少年對网络安全的知識，並建立他們正確使用互聯網的態度。<sup>1</sup>



## 2. 免費電視未能播 上網看世界盃沒違法

今屆世界盃的獨家轉播權落在有線電視，兩免費電視台由於未能與有線電視就在新聞時段內播放世界盃精華片段或入球畫面達成共識，免費電視台只能透過高清頻道播出四場賽事，而於新聞報道時，只能使用外國通訊社的賽事硬照和外購模擬片段應付。<sup>2</sup>有立法會議員批評是次問題出現是因為專利權影響了資訊的自由流通，而我們亦盼望市民不因資訊被傳媒獨家控制播放渠道而受影響，讓大眾能平等地收看到世界性的體育盛事。亦有許多市民轉以互聯網觀看賽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回應時表示，上網觀看世界盃直播並無違法。<sup>3</sup>

1. 2010/06/09，《星島日報》，F01星島教育，《青少年日花十小時上社交網 少與人接觸恐礙成長》。  
2. 2010/06/09，《明報》，A06港聞，《世盃片段 無線亞視新聞無得播》。  
3. 2010/06/15，《新報》，A02港聞，《商務局：上網睇波無違法》。

## 3. 被要求穿裙上班 女教師控學校性別歧視

一名新入職中學女教師表示遭校方強迫穿裙上班，<sup>4</sup>事主認為穿裙不便，拒遵從校方要求全體女教師必須穿裙規定，她不但遭女校長批評，更建議她辭職免日後相處不愉快。事主不堪壓力連夜失眠，須社工輔導，終在開學後一個月請辭。女教師近日獲平等機會委員會協助入稟法院控告校方性別歧視，要求賠償及道歉。入稟狀指，校方對男教師無特定衣飾要求，除不得穿T恤牛仔褲，可穿便服褲及長短袖上衣，毋須穿西裝或外套。原告認為女教師受到不平等待遇。事件引發本港首宗涉及服飾守則的性別歧視訴訟，值得大家關注。



## 4. 三成學生曾遭校園性騷擾

中文大學社工系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作進行的研究發現三成受訪學生表示曾遭受性騷擾，<sup>5</sup>教育局在過去5年，卻只錄得11宗校園性騷擾投訴個案，當中只有1宗已轉交警方處理。

教育界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認為，當局監管學校訂立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申訴機制不力，令校園性騷擾受害人投訴無門，個案數字屬冰山一角。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指，即使個別學校已制定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但對性騷擾的定義存有誤解，

4. 2010/05/21，《東方日報》，A02港聞，《女教師控港校性別歧視》。  
5. 2010/05/24，《成報》，A04港聞，《七成學生曾被暴力欺凌 男生竟較女生更易遭性騷擾》。

建議當局為學校提供具體指引，並提供法律支援，協助學校定立兩性平等政策及申訴機制。<sup>6</sup>

## 5. 世界盃 賭風更熱 反賭機構缺錢



要把所有場外投注處的外牆遮蔽」。青少年不能免費欣賞世界盃，隨時要流落街頭，甚至在投注站門外欣賞賽事，情況令人擔憂。

此外，馬會今屆世界盃較上屆多增三項新投注種類，馬會稱「現階段難以預計新投注種類帶來的收入」，但不少團體相信世界盃期間整體投注額為平時的數倍。<sup>8</sup>可是政府專責批出反賭撥款的平和基金卻只撥300萬作教育宣傳，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整體資助則只由去年960萬元調升到1,100萬元。<sup>9</sup>不少反賭團體叫苦連天。<sup>10</sup>

## 6. 社交網站易生欺凌 青少年不會求助

青少年欺凌情況嚴重，中文大學社工系的調查發現，本港有七成學生指曾遭受同學語言、肢體或社交暴力，亦有五成學生曾使用校園暴力，當中以中一生的暴力情況最為嚴重。部份校園暴力的片段會放在網上，供人「欣賞」，遂令受害人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式遭受傷害。<sup>11</sup>

基督教協基會去年9至10月一項調查亦發現，超過一成的中一至中四學生過去曾被人於互聯網或用數碼技術煩擾、折磨等，當中五成四的同學表示「即使遇上網絡欺凌也不會向外求助」，而主要理由是「見怪不怪」及「自己可處理」。<sup>12</sup>事實上，外國亦有研究指，過份依賴社交網站溝通其實並不健康，因為欠缺面對面接觸帶來的情感體驗，會感到寂寞。<sup>13</sup>



## 7. Facebook私隱無人理 變相出賣朋友

全球有超過四億人登記的社交網站Facebook近日不斷放寬私隱設定，不少人的資料因此流出而不自知。有國際保安公司稱超過兩成使用Facebook的用家沒有主動設定私隱，不但沒有保護自己，變相出賣朋友。<sup>14</sup>

由於Facebook私隱設定太複雜，三萬名玩家發起刪除Facebook以保障資料，<sup>15</sup>即使Facebook設計師將其設定簡化，<sup>16</sup>但仍然甚為複雜。青少年不知就裏便將個人資料、生活片段上載，實在要非常小心。



6. 2010/05/27，《星島日報》，F01星島教育，〈校園性騷擾投訴五年11宗〉。  
7. 2010/06/09，《新聞公報》，〈立法會十一題：足球博彩的監管〉。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09/P201006090203.htm>。  
8. 2010/06/01，《香港商報》，A15港聞，〈訂預防教育情報執法4策 警嚴打世盃非法賭波〉。  
9. 見註6。  
10. 2010/05/24，《大公報》，A06港聞，〈病態賭徒求助急增 平和基金不敷使用〉。  
11. 2010/05/24，《新報》，A01頭條，〈校園暴力 中一生最嚴重〉。

12. 2010/06/07，《明報》，A12教育，〈逾半中學生：遭網絡欺凌不求助〉。  
13. 2010/05/26，《明報》，A27 MP+世界，〈依賴社交網站溝通 年輕人比長者寂寞〉。  
14. 2010/05/14，《明報》，A03港聞特稿，〈兩成人私隱不設限 變相出賣朋友 35% Facebook用家悔留言〉。  
15. 2010/06/01，《明報》，〈3萬人告別FB抗議侵私隱〉。  
<http://news.sina.com.hk/cgi-bin/nw/show.cgi/12/1/1/15344491.htm>。  
16. 2010/05/26，《明報》，A26 MP+，〈私隱設定繁複 Facebook月內簡化〉。



# 莫把病徵當成病因

《談情說案》(下稱《談》)在此文出街時，已經落幕，進入了下一個生產階段——成為可租可買的光碟，有多少人會記得它留下來的小風波？當細看《談》所引起的話題，抄襲指控只是幌子，因不少網民對知識產權的重視程度，在BT行徑可見一斑，他們不滿的實則是無記這個符號所代表的霸權，凡屬建制類皆是攻擊的對象，暗示著對無政府意識形態的嚮往，會否是馬克思唯物進化論的再現？暫不在此文詳論，但筆者期望借此一起反思，面向種種不滿的社會現象，莫把病徵當成病因。

陳龍超  
電影小組 組長

資訊馬路擴闊，流動迅速，能真正停留有多少，有空間讓人家去發掘/賦與價值嗎？它們充當了彼此話題的過客，故有其值得消費的原因，而免費更鞏固了它當下風行的地位，沒有它，真不知如何過日子？在此謝謝娛樂報刊為我們精心炮製的人物故事，在大鬧「離譜」期間，不自覺進入了自我感受良好的道德高地，藉著無關痛癢的話題，我們才可在疏落的關係間嘗試拉近距離，成了一項進入交心狀態的儀式，但至終成功與否卻沒有保證……

嚮往親密與個人自由從來不是知心友，得一不能兼二，故人際距離愈闊是個人愈自由需付的代價，正如一孩決定可讓家長免受子女爭奪玩具吵鬧而勞心，但卻少了機會讓他們學習分享、解決紛爭；高舉個人自由、維護私隱有利有弊，弊處則成就了一個市場，讓所謂八卦資訊產生價值，好為相知渴望暫時止痛，城市生活看似多姿多彩，掩飾著人人

公式、單調的沉悶工作形態，沒有冒險、精彩生活經歷……一個可量度、預測的生活，提供了一種安全感覺，卻窒礙了生命多變的可能，愈是已發展國家愈穩定，愈穩定則愈無姿彩，這是渴望安全、生活穩定的代價，故娛樂資訊的風行程度也可看成是城市發展程度的一個指標。

筆者並非要為「老作」娛樂資訊護航，只想指出其長久存在必有前因，如對現況不滿，除了展開一輪輪的價值之戰，尋找替代品可以是另外出路，因娛樂資訊本質並無內在價值，呈現的只是一個工具效能，當民生、政治議題向show business取經，姿態愈見娛樂化，內容既關乎你我福祉，又可為表面沉悶的公民教育增添吸引力，總比天天偷窺名人爭產、藝人感情瓜葛更有意義。✿

# 明光社消息

07-2010

同性戀諮詢熱線:2390 2323

逢星期五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正，公眾假期休息。假如您或身邊的家人/朋友/同學有性傾向或同性戀的疑惑，您可致電本熱線，由富經驗人士為您解答疑問。有關熱線只提供一般有關同性戀/性傾向的資料，並非輔導熱線，有需要時，將會作出轉介。

## 同工消息

到任

感謝神的帶領，督導主任楊潔華姊妹已於6月21日正式上任，楊姊妹屬九龍城浸信會會友。求主幫助楊姊妹能盡快適應及投入本社工作，讓隊工彼此能有美好的配搭；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同心服侍主。

## 要求

### 書展禁止○靚模簽名會及促銷活動

本社於6月份聯同一些來自教育界、社福界及家長界的代表約見貿發局高層，表達關注去年書展期間○靚模一些出位及意識不良的宣傳活動，與推動健康閱讀風氣的目標不符合，因此，要求貿發局於今年書展禁止類似○靚模簽名會及促銷活動，以及禁止有關書籍於兒童及青少年館內售賣。

## 譴責

### 654期《東方新地》報導手法

本社認為2010年6月22日出版的654期《東方新地》，以偷窺的手法，於封面及內頁報導薛凱琪私生活及從窗外窺探她家居內的情況有違傳媒應有的專業操守。該雜誌以長鏡頭拍攝當事人在家中的私生活，並以文字批評她於住所內的生活習慣及行為，是強烈侵犯了當事人及其家人的私隱。此雜誌於本年初已經因為以同樣手法偷窺社運人士陳巧文於家中的生活，引起市民強烈不滿，事隔不足半年又再重施「劣技」，應予譴責！

## 主領聚會

2010年5至6月份

### 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聖母院書院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路德會協同中學
伯特利中學	崇真書院	鄭植之中學
李惠利中學	循理會美林小學	寶覺中學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慈幼英文學校（中學部）	耀中國際學校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聖公會九龍灣基業小學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 教會 / 機構

工業福音團契問題賭徒復康中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傑出婦女義工協會）	基督教銘恩堂（大埔堂）
中國浸信會神學院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基督教銘恩堂（葵涌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太古城堂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基督教樂泉生命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青少部）	商區福音使團	港澳信義會主恩佈道所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寶雅福音堂	基督徒信望愛堂（翠屏堂）	新生命福音堂
中華傳道會基石堂	基督教安輔堂	竹園區神召會榮恩堂
香港仔浸信會	基督教牧鄰教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頌恩堂	

## 財政收支

2010年5月份

### 報告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201,178.0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241,787.61
講座	10,350.00	課程及活動	46,104.40
其他	200.71	經常性	44,209.38
		非經常性	1,917.30
<b>總收入</b>	<b>211,728.71</b>	<b>總支出</b>	<b>334,018.69</b>
本期不敷		(122,289.98)	
本年度累積結存		258,157.88	
<b>總收入</b>		<b>31,585.00</b>	
<b>總支出</b>		<b>65,041.41</b>	
本期不敷		(33,456.41)	
本年度累積不敷		(167,380.30)	

\*研究中心不敷之數由研究中心基金撥款支付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明光社十三周年研討會

# 合乎中道——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

過去數年，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及同性婚姻的討論，側重於宏觀的社會政策，對生命的關心較為忽略。當回歸基本焦點——個人生命的掙扎和成長，同性戀者的需要是甚麼？他們對教會、家人及朋友的期望又是甚麼？讓我們一起學習如何在堅持真理的同時，亦能成為他們的好鄰舍，一起在真理與恩典中同行。

我在電腦公司工作，自中學時期開始，已喜歡較男性化的打扮，因為較舒服及不容易被人看到我的身材，我亦不知道自己算不算是一名同性戀者，總之我很喜歡與同性的朋友相處，覺得很舒服，我特別喜歡身材好及漂亮的女性，面對同性戀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讓我自己慢慢去探索……

日期：2010年7月23日（五）

時間：7:30 - 9:30pm

地點：**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禮堂**（銅鑼灣摩頓台11號，近中央圖書館）

講員：**程翠雲小姐**（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創辦人兼總幹事）

◆ 如何與同性戀者做朋友？

**康貴華醫生**（明光社董事 新造的人協會主席）

◆ 同性戀者及其家人對教會及基督徒的期盼

**何志滌牧師**（明光社董事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堂主任）

◆ 信仰給同性戀掙扎者的盼望

**鄭金城牧師**（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 服侍同性戀者及其家人的經驗

主持：**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

為什麼我們不敢告訴您我是誰？怕您不相信我們，迴避我們，把我們看似病毒。我們最怕的是當您知道真相後，會拋棄我們。

報名請登入  
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或

填妥報名表傳真至2743 9780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768 4204鄧小姐

未經許可不准拍攝、錄音及錄影。主辦單位保留版權

明光社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董事會：樓曾瑞先生 楊林天慧博士 陳一華牧師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牧師  
何志滌牧師 朱景玄校長 鄭德富校長  
廖玉娟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禮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督印人：樓曾瑞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郭卓靈  
編委：傅丹梅、陳永浩、吳慧華、歐陽家和、  
張勇傑、招雋寧  
設計：譚健恆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